**专利申请文件自检表（2023版）**

二级单位： 自检人员：

联系方式： 自检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文件基本信息** | | | |
| 专利名称 | |  | |
| 关键词 | |  | |
| 技术产业领域 | | 新一代信息技术  先进制造/智能制造  新材料 | |
| 是否属于国家级重大项目 | | 是  项目名称：  归口部门：  否 | |
| 是否属于省级重大项目 | | 是  项目名称：  归口部门：  否 | |
| 是否涉及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破解 | | 是  如选择“是”，请勾选技术名称：  1、光刻机；2、芯片；3、操作系统；4、触觉传感器；5、真空蒸镀机；6、手机射频器件；7、激光雷达；8、适航标准；9、高端电容电阻；10、核心工业软件；11、核心算法；12、铣刀；13、高端轴承钢；14、航空设计软件；15、光刻胶；16、微球；17、水下连接器；18、燃料电池关键材料；19、高端焊接电源；20、锂电池隔膜；21、医学影像设备元器件；22、超精密抛光工艺；23、环氧树脂；24、高强度不锈钢；25、数据库管理系统  否 | |
| 概括核心发明点（一句话） | |  | |
| 分类号（小类） | |  | |
| 对比文件公开号  （2篇及以上） | |  | |
| 对比专利文件主分类号 | |  | |
| **自检内容** | | | |
| 类型 | 自检项目 | | 自检  结果 |
| 总体  要求 | 1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存在虚构、编造技术内容的情形 | |  |
| 2、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）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| |  |
| 3、文本完整：发明/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摘要及附图、说明书、说明书附图、专利代理委托书（如有）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总委回执（如有） | |  |
| 4、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、误用字、标点符号错误、语句不通顺、语句重复等问题 | |  |
| 发明/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| 1、发明/实用新型名称与其他文件的发明名称(包括角标格式)一致；发明名称不应超过25个字 | |  |
| 2、发明人姓名、第一发明人国籍、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准确 | |  |
| 3、所有申请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地址、邮政编码准确 | |  |
| 4、已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为摘要附图 | |  |
| 5、未委托代理机构的，联系人为本单位员工，且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| |  |
| 权利要求书 | 1、主题名称清楚正确 | |  |
| 2、属于可以授权的客体 | |  |
| 3、不含流程图、方框图、曲线图、相图等插图；如含化学式或数学式应当清晰，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| |  |
| 4、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，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| |  |
| 5、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，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| |  |
| 6、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，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，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| |  |
| 7、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，清楚、简要地限定专利要求保护的范围 | |  |
| 8、不能存在明显单一性问题 | |  |
| 9、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，并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，技术术语及附图标记与说明书及其附图保持一致 | |  |
| 10、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| |  |
| 11、不应出现“如说明书……所述”“如图……所示”等用语 | |  |
| 12、无敏感词或敏感内容 | |  |
| 说明书 | 1、说明书包括技术领域、背景技术、发明内容/实用新型内容、附图说明（如有附图）、具体实施方式。 | |  |
| 2、说明书中不含非技术术语、敏感词或敏感内容，也不得有商业宣传 | |  |
| 3、说明书附图说明与附图对应，说明书文字部分与说明书附图应当一一对应 | |  |
| 4.说明书中的公式清晰、无乱码 | |  |
| 5.不含流程图、方框图、曲线图、相图等插图；表格应当清晰完整，化学式或数学式应当清晰、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| |  |
| 6、说明书中采用的英文简写应有本领域公知的明确含义 | |  |
| 7、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做出清楚、完整的说明（指南规定5种情况），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| |  |
| 8、发明/实用新型内容部分和具体实施方式部分不得简单照抄权利要求 | |  |
| 说明书摘要 | 1、应当写明发明/实用新型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，清楚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，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及主要用途 | |  |
| 2、摘要文字部分（包括标点符号）不得超过300个字，并且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| |  |
| 说明书附图 | 1、有多幅附图的，用阿拉伯数字正确编号 | |  |
| 2、附图应当均匀清晰（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各个细节，以能够满足复印、扫描的要求为准）、足够深，不得着色和涂改、使用工程蓝图或存在水印 | |  |
| 3、附图中除了必需的词语外，不应当含有其他的注释；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 | |  |
| 4、附图中的词语应当使用中文，必要时，可以在其后的括号里注明原文 | |  |
| 5、不得存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未提及的附图，附图部分没有的图号不应在说明书中出现 | |  |
| 6、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，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也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 | |  |